

# 海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琼妇字〔2020〕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关爱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总工会女工委，省洋浦妇工委：

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易感人群。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精神，切实落实全国妇联相关要求，现就我省妇联组织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关爱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发挥组织优势，加强生活服务。**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立足城乡社区，面向家庭，主动联系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掌握本地孕产妇人群数据，加强与妇幼保健机构的联系，建立服务孕产妇微信群等网上联络平台，互通信息、掌握需求，精准服务，通过为有服务需求的孕产妇联系发放防

护用品、代为购买生活必需品等方式，提供暖心贴心、实实在在的生活帮助。

**二、采取有效宣传途径，加强知识普及。**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微信微博矩阵等新媒体手段，紧贴妇女群众和家庭，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保护的相关政策、规定，传递社会关爱。要大力宣传孕产妇疫情防控措施、预防保健知识和“特殊时期特别家教”等内容，指导和帮助孕产妇及其家庭提高疫情防控知识水平，掌握优生优育知识，保持健康良好的心态。

**三、做好心理疏导，加强关爱服务。**各级妇联组织要宣传、落实好针对疫情专门拓展的心理援助服务，加大力度帮助孕产妇预防和化解“信息传染”，通过心理热线辅导、恰当宣泄情绪、认真学习知识、积极自我暗示、感受“隔离病毒不隔离爱”的温暖等方式方法平安愉快地度过“心理疫情”时期。要利用12338、12345、96363、市县妇联心理服务专线等热线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心理自助与疏导指南》读本，发挥心理专业志愿者、社会专业机构的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心理咨询、相关政策解答，帮助孕产妇缓解心理压力，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

**四、提供法律宣传服务，加强劳动保护。**要做细做实孕

产妇产妇法律宣传服务工作，提高对《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劳动安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规定。妇女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收入。”以及第二款“孕期妇女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等相关规定的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孕产妇根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权益。各市县妇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与当地人社部门和工会等加强协作，通过主动沟通协商等方式，推动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安排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的女职工的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方式工作；不具备条件的单位，鼓励职工之间发扬互助友爱精神，采取调休等方式，重点保护疫情防控期间的孕妇、哺乳期妇女，在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的同时，帮助他们平安度过疫情的高风险时期。同时，密切关注包括孕产妇在内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及时提供咨询和服务，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工作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报省妇联权益部邮箱（qyb494@163.com）、天涯巾帼微信群、巾帼维权天涯行微信群，第一次报告时间为2月16日之前，后续工作情况报送

以周为单位，每周一前及时报送，直至疫情结束。

联系人：李铭城，联系电话：13398969965。



---

海南省妇联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